

田尾鄉公所變賣財物投標須知

- 一、 本標售案於程序上準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
- 二、 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押標金金額如下：
 - (一) 品名：113年度田尾鄉破碎木屑標售案
 - (二) 標售底價：每公噸新臺幣50元。
 - (三) 押標金：免計收。
- 三、 開標時間及地點：**113年8月6日**上午10時在本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路201號)4樓簡報室開標。
- 四、 現場查看時間：投標廠商得於開標前至現場查看標售物(請事先聯絡承辦人莊倍原，電話：04-8832171#333)。
- 五、 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原子筆、鋼筆書寫或機器打印(不得使用鉛筆)。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六、 履約保證金：
 - (一) 履約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
 - (二) 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田尾鄉農會，鄉庫帳號：95301040000049，戶名：田尾鄉公所保管款專戶(註明廠商名稱、押標金或保證金種類、標案案號、標案名稱。)
- 七、 投標文件須於**113年8月6日**上午9時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彰化縣田尾鄉公所路201號(收發)。
- 八、 投標資格(詳審查表)：
 - (一) 廠商：繳驗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並請攜帶公司大小章。【*特別注意：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廢止使用，不可再作為廠商資格證明文件】
 - (二) 個人：繳驗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並請攜帶個人私章。
 - (三) 最近1期或前一期之納稅證明影本或無欠稅證明。

九、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授權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十、開標決標：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缺投標單者。

2.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3.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案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二）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一、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履約保證金，應在開標得標之次日起7日內一次繳清。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除沒收保證金外，應通知次得標人於7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一）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三、得標人繳清價款後，執行機關應於3日內交付標的物，抓運及吊車等機具及成本均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

十四、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五、本所對於公開拍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買受人均不得主張本所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十六、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